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謹此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進行之連串交易中，按介乎每股6.75港元至7.00港元之價格收購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17,840,000股股份，總購買價為124,465,800港元(「聯旺收購事項」)。
 -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完成及使聯旺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聯旺收購事項之條款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2. (a) 謹此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進行之連串交易中，按介乎每股0.201港元至0.243港元之價格，出售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之817,030,000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76,269,580港元（「中國集成控股出售」）。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完成及使中國集成控股出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中國集成控股出售之條款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3.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批准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自本決議案獲批准當日起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後出售中國集成股份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不時出售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之每股面值0.00008港元（每一股為「中國集成控股股份」）之最多578,470,000股股份（「可出售中國集成控股股份」）。
- (b)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概不得根據本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出售中國集成控股股份：
- (i) 出售中國集成控股股份乃於市場中進行；
- (ii) 中國集成控股股份之價格將以現金收取；及
- (iii) 每股可出售中國集成控股股份之售價將不少於下列較高者：(i)中國集成控股股份於緊接有關出售事項進行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倘中國集成控股股份於任何交易日全日暫停買賣，則緊接暫停買賣前一日之收市價將被視為中國集成控股股份於該交易日之收市價）之90%；及(ii) 0.009港元（即每股可出售中國集成控股股份之概約平均收購成本）；惟倘市場低迷，本公司董事會將酌情按不低於0.007港元（即每股可出售中國集成控股股份之概約平均收購成本之80%）之價格出售每股可出售中國集成控股股份。

4.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倘出售滙隆股份單獨及／或與先前出售滙隆股份累計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謹此批准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自本決議案獲批准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時出售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之每股面值0.01港元（每一股為「滙隆股份」）之最多524,010,000股股份（「可出售滙隆股份」）。
- (b)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概不得根據本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出售滙隆股份：
- (i) 出售滙隆股份乃於市場中進行；
 - (ii) 滙隆股份之價格將以現金收取；及
 - (iii) 每股可出售滙隆股份之售價將不少於下列較高者：(i)滙隆股份於緊接有關出售事項進行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倘滙隆股份於任何交易日全日暫停買賣，則緊接暫停買賣前一日之收市價將被視為滙隆股份於該交易日之收市價）之90%；及(ii) 0.124港元（即每股可出售滙隆股份之概約平均收購成本）；惟倘市場低迷，本公司董事會將酌情按不低於0.099港元（即每股可出售滙隆股份之概約平均收購成本之80%）之價格出售每股可出售滙隆股份。
5.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倘出售聯旺股份單獨及／或與先前出售聯旺股份累計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謹此批准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自本決議案獲批准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時出售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每股面值0.01港元（每一股為「聯旺股份」）之最多17,840,000股股份（「可出售聯旺股份」）。
- (b)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概不得根據本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出售聯旺股份：
- (i) 出售聯旺股份乃於市場中進行；

- (ii) 聯旺股份之價格將以現金收取；及
- (iii) 每股可出售聯旺股份之售價將不少於下列較高者：(i)聯旺股份於緊接有關出售進行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倘聯旺股份於任何交易日全日暫停買賣，則緊接暫停買賣前一日之收市價將被視為聯旺股份於該交易日之收市價）之90%；及(ii) 6.977港元（即每股可出售聯旺股份之概約平均收購成本）；惟倘市場低迷，本公司董事會將酌情按不低於5.582港元（即每股可出售聯旺股份之概約平均收購成本之80%）之價格出售每股可出售聯旺股份。

6.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倘出售漢華專業服務股份單獨及／或與先前出售漢華專業服務股份累計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謹此批准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自本決議案獲批准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時出售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之每股面值0.01港元（每一股為「漢華專業服務股份」）之最多52,945,000股股份（「可出售漢華專業服務股份」）。

(b)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概不得根據本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出售漢華專業服務股份：

(i) 出售漢華專業服務股份乃於市場中進行；

(ii) 漢華專業服務股份之價格將以現金收取；及

(iii) 每股可出售漢華專業服務股份之售價將不少於下列較高者：(i)漢華專業服務股份於緊接有關出售進行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倘漢華專業服務股份於任何交易日全日暫停買賣，則緊接暫停買賣前一日之收市價將被視為漢華專業服務股份於該交易日之收市價）之90%；及(ii) 0.629港元（即每股可出售漢華專業服務股份之概約平均收

購成本)；惟倘市場低迷，本公司董事會將酌情按不低於0.503港元(即每股可出售漢華專業服務股份之概約平均收購成本之80%)之價格出售每股可出售漢華專業服務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及項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集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僅供識別